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柯雅鳳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昕象數位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博元
被　　告　李徐明玉即府上鎖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39,552 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